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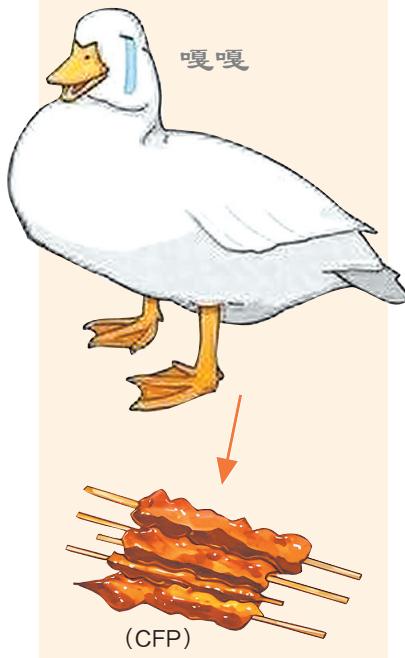
# 用鸭胸肉冒充牛肉 烧烤店被查处

事发石狮,当地公安等三部门联合征集“假冒伪劣”食品线索



添加“牛肉味食用香精”后,鸭胸肉竟被做成“腌制牛肉小串”售卖!近期,位于石狮市的一家烧烤店被群众举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进行了查处。为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近日,石狮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线索。

■融媒体记者 林志安



■担心保安骑车撞到人  
泉州西湖公园管理处:  
已强调要缓慢行驶

吴先生来电反映:泉州中心市区西湖公园的保安经常骑着电动车在公园里巡逻,这样很容易撞到老人和小孩,建议保安走路巡逻,不要骑车。

泉州西湖公园管理处回复:由于西湖公园湖面面积太大,为了保障日常管理工作,保安只能骑电动车进行日常巡逻。目前公园的安保工作是外包的,进行市场化管理,我们每次都有跟安保人员强调骑车巡逻时要缓慢行驶,也尽量不要按喇叭,以防惊扰到游园的市民。截至目前,我们都没有接到电动车撞到老人和小孩的反映。

## 突击检查

### 烧烤店把鸭胸肉“变味”当作牛肉卖

近期,石狮市湖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群众的举报,称在某网上平台烧烤店售卖的“腌制牛肉小串”商品,实际原料为鸭胸肉,未含任何牛肉成分,涉嫌虚假宣传。

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该店在使用网络平台编辑商品信息时,将主料标注为“牦牛肉”,并使用“腌制牛肉小串”的名称,而实际原料仅为添加“牛肉味食用香精”的鸭胸肉。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该商家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对此,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商家整改虚假宣传行为,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表示,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更暗藏着食品安全隐患。鸭肉与牛肉的加工标准不同,商家若为降低成本违规添加成分或非法处理食材,可能引发食安问题。此外,部分消费者对鸭肉过敏,误食可能导致健康风险。

执法人员提醒,商家必须严守法律底线,诚信经营,绝不能为谋取私利而损害消费者权益;外卖平台应加强入驻商户资质与商品信息的动态核验,避免过期证照或货不对板现象;消费者若遇类似欺诈,可保留证据并通过12315投诉维权。

## 联合打击

### 公安等三部门联合征集违法犯罪线索

食品安全是民生大事。为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日前,石狮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石狮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联合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线索,征集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告,征集的“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包括: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以及其他不合格的畜禽肉等,采购、销售“三无”肉制品、“山寨”肉制品或“过期”肉制品;肉制品加工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其他低价畜禽肉制品冒充高价牛(羊、驴)等肉制品,以风味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电商平台、网络

直播间等销售假劣肉制品,线上线下虚假宣传,宣传的肉制品信息与实际销售的标签信息不一致……

征集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线索”包括:用低质量、劣质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腐败变质和过期食品、篡改保质期食品;对食品功效、成分进行虚假或夸大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欺骗误导消费者……

群众可通过电话举报、信件举报和网络举报等三种方式提供线索。对征集到的问题线索,石狮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将认真核实、依法查办,并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我们会联系该村民进行解释。

## 部门回复

■未收到残疾人补贴  
大坪乡政府:  
不属于补贴对象

张先生来电反映:我是安溪县大坪乡前洋村的村民。我是残疾人,有办理残疾人证,但是一直没有收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大坪乡政府回复:该村民不属于低保对象,为肢体三级残疾,不属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也不享受重

过渡费没有发放  
蓬壶镇政府:  
交房后不再发放

林女士来电反映:我是永春县蓬壶镇美中村的村民,我们房子2015年拆迁后一直有发放过渡费,但从去年开始就没发放了。

蓬壶镇政府回复:了解到该村民已经进行安置房选房和结算交房了,按程序交房后不再发放过渡费,如果村民有其他疑问可以到镇政府了解咨询。

(柯丽娟 刘燕婷 张小玲 整理)



## 柳山街 行道树修剪了

刘先生来电:泉港区后龙镇柳山街三青现代城和柳山小区路段的行道树长得很茂盛,路灯都被遮挡了。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股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会转给责任人员处理。

96339回访时,刘先生回复:行道树已经修剪了。

## 建设北路 路灯恢复照明

潘先生来电: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北路626号门口的路灯已经坏了半个月,一直没人来维修,这里是小区大门口,晚上车流量比较大,存在隐患。

惠安县城管局办公室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让人员前去查看和维修。

96339回访时,潘先生回复:路灯已经修好,恢复照明。

## 五星街 路面不再坑洼

张先生来电: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街福星隆超市门口,路面下沉开裂,下沉处与其他路面的落差有10厘米左右,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泉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转给相关部门处理。

96339回访时,张先生回复:路面已用水泥填平,不再坑洼。

## 北清东路 井盖已经更换

陈先生来电:丰泽区北峰街道北清东路佳宝商务大厦旁边的非机动车道上,有三个并排的井盖出现破损和下沉的情况,影响通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泉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会督促责任单位尽快处理。

96339回访时,陈先生回复:井盖已完成更换,谢谢96339的关注。

(刘燕婷 张小玲 许晓婷 柯丽娟 整理)